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

地址：杭

法定代表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后64排螺旋CT

质疑项目的编号：0625-24215E17 包号：一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4月2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部分实质性参数设置，有歧视性、排他性。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序号	招标要求	对应分值
▲2.1	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 $\geq 101\text{KW}$ 或 $100\text{KW}\times 2$	

该实质性参数要求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且限定特定品牌，有明显的歧视性、排他性：

1. 临床使用中，256排级别的CT并不需要这么大的功率，100kW已经足够满足使用。

实务中，很多项目也都是要求高压发生器总功率（非等效） $\geq 100\text{KW}$ 甚至更低。如正在进行的省级集采项目“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CT采购项目（一）”（项目编号：ZZCG2025Y-GK-105，采购人：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CT和DSA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ZZCG2025Y-GK-106，采购人：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两个项目同样都是采购256排CT，各标项对“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非等效概念）”的要求如下：

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CT采购项目（一）

标项	要求	使用医院
标项 1	$\geq 100\text{kW}$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标项 2	$\geq 100\text{kW}$	杭州市富阳区第一人民医院

标项 3	≥100kW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共体医院
标项 4	≥100kW	台州市临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标项 5	≥80kW	台州市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标项 6	≥80kW	台州市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标项 7	≥80kW	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标项 8	≥80kW	嘉兴市（海宁市人民医院、海宁市中医院、桐乡第一人民医院、嘉善县中医医院）
标项 9	≥100kW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医院

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 CT 和 DSA 采购项目（二）

标项	要求	使用医院
标项 1	≥80KW	衢州江山市人民医院
标项 2	≥80KW	丽水市（龙泉市人民医院、龙泉市中医院、遂昌县人民医院、遂昌县中医院、景宁县人民医院、缙云县人民医院、缙云县第二人民医院、松阳县人民医院、云和县人民医院）
标项 3	≥80KW	宁波市（宁海县第一医院、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余姚市中医院）
标项 4	≥80KW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
标项 5	≥95kW	金华市东阳市妇幼保健院
标项 6	≥80KW	金华市武义县中医院
标项 7	≥80kW	浙江省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

此外，也有不少的大中型医院在采购 256 排级别的 CT 时对“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非等效概念）”的要求是“≥100kW”，举例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要求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CBNB-20231620G	≥100kW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后 64 排 CT	YWCG2023090GK	≥100kW
浙江省中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等两个标项设备项目	0625-24215100	≥100kW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大型医疗设备项目	0625-24215235	≥100kW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螺旋 CT 机	ZJ-2432036	≥100kW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CT 机等影像设备	ZJ-2432626-06	≥100kW
台州市立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	ZJWS2024-JJ13	≥100kW

浙江省内如此多的大中型医院都认同“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非等效概念）”的要求是“≥100kW”甚至“≥80kW”，说明 100kW 是能够满足各大中型医院临床使用要求的，要求“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101KW 或 100KW×2”与实际需要不符，疑似为排斥部分品牌产品。

2. 限定了只有 GE、西门子和飞利浦等国外品牌参与本项目。

经查询国家食药监局产品注册资料即咨询业界人员，目前市场上有GE、西门子、飞利浦、佳能、联影、东软、安科、明峰、赛诺威盛等有256排级别的CT产品。

根据各产品的公开资料，以及各产品的历史中标项目信息，能满足“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 $\geq 101\text{KW}$ 或 $100\text{KW}\times 2$ ”的只有GE、西门子和飞利浦等国外大品牌；联影、东软、安科、明峰、赛诺威盛等国产品牌产品的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均为 100KW ，均无法参与本项目，有明显的歧视性。

该参数要求的设置，倾向国外大品牌，只有国外的大品牌产品能够参与本项目，说明采购需求调查不具有代表性。

该参数要求设置为实质参数，间接将参与本项目的品牌限定在了GE、西门子和飞利浦等特定的品牌上。

3. 本项目实质性参数的设置歧视国产品牌特别是中小企业，与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要求相悖。

国产品牌特别是中小企业的产品都被排除在外，无法实现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此举与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相悖。

综上，本项目的这个技术要求设置不合理，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为使更多的符合需求的产品参与公平竞争，建议修改该参数为“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 $\geq 100\text{K}$ ”。

法律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有排他性、倾向性，疑似为西门子的产品型号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2：

如质疑事项1所述，本项目的实质性参数“▲2.1”限定了本项目只有GE、西门子和飞利浦等国外品牌能满足。

在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上述品牌中，GE和飞利浦在技术参数的“2.3,3.1,3.2,3.3,4.2,★4.4,7.1,7.2,7.3”等参数上有不同程度的扣分。唯有西门子的产品得分几近满分。

本项目技术参数的不合理设置，实际上通过实质性参数的设置将大部分品牌型号排斥在外，满足实质性参数的其他品牌型号均严重扣分，无法通过价格和服务构成公平竞争。

本项目实际上是为西门子的产品量身定制，违法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依据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

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多个评审因素的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3：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类型
2	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设备安装场地环境的了解、安装调试人员的安排、安装调试工作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3、2、1、0分。	3	主观分
3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培训内容	2	主观分

	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原理、系统构成、配置软件功能及操作技能；后处理软件功能及使用；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综合评价，评分分值：2、1、0分。		
7.1	售后服务标准设置、备品情况存货情况、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2、1、0分。	2	主观分
7.2	应急方案（包括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维护及保障措施完善性、有效性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2、1、0分。	2	主观分
7.3	服务网点设置便捷程度、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人员到场时间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2、1、0分。	2	主观分

招标文件对上述评分项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没有量化细化。对上述评分项仅说明了“对设备安装场地环境的了解、安装调试人员的安排、安装调试工作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原理、系统构成、配置软件功能及操作技能；后处理软件功能及使用；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售后服务标准设置、备品情况存货情况、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应急方案（包括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维护及保障措施的完善性、有效性，服务网点设置便捷程度、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人员到场时间”等要点。

而没有对上述评分项的明确评判标准，各评分项均是用“综合评价”，请问综合评价的标准是什么？什么样的方案得3分，什么样的方案得2,1分。。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没有量化细化，即不是通过对评分指标进行量化后由评分专家进行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没有限制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

浙江省财政厅于2023年3月31日公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上述各评分项“综合评价”的表述，和“优、良、中、差”没有实质区别。

经查询财政部网站，国库司对此类情况有明确回复：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2005/t20200511_3511677.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流互动 > 留言查询 > 国库司

留言编号:7833-3511677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工作定期分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网点、信息收集、管理员服务质量、投注站反馈等。评审标准如下：（1）方案全面；（2）方案科学；（3）方案合理；（4）方案可行。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答

您反映的情形中，所提供案例的评审标准是“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四个等级，评审标准没有量化。这四个等级都没有具体量化的标准。什么样的方案属于全面，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2005/t20200521_3517752.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流互动 > 留言查询 > 国库司

留言编号:9787-351775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根据目前财政部信息公告，部分问题都是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该条款在实践中很难把握，根据87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问题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7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较详细、相对合理可行：7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较详细、相对合理可行：4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没有或只有少部分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2分。此类表述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问题2：产品整体性能评价（7分）对比各投标产品，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从性能参数、关键部件进行评价。第12页招标文件所投产品整体先进、稳定，各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7分；所投产品整体较先进、稳定，各性能参数均满足本项目需求：4分；所投产品整体先进、具有稳定性，各性能参数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2分；其他：0分此类表述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国库司领导给予解答，便于基层财政部门在具体投诉受理时便于掌握。

答

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指标进行设定。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1905/t20190509_3254443.htm

留言编号:8913-3254443

留言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财政部：我单位接到检举，对我市某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检举，检举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相应区间，没有在区间内设置不同分值，没有加分或减分因素。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导致评审不公平。检举依据：财政部指导案例9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第4款。检举事项：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四、技术部分（47分）（1）对与省***厅***平台的对接方案及**市***平台的对接方案进行评价，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2）对投标企业的项目需求分析、技术方案的完整性、系统功能的完备性等项进行评价。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3）投标设备和材料的技术指标及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满分10分，标量号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4）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人员组织、进度安排、资料整理、竣工验收、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9-12分；良得5-8分；一般得1-4分。（5）项目经理答辩；答辩的内容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1.5分。请问该检举事项是否成立。

答

检举事项是否成立应结合采购项目的全部资料具体分析，相关问题建议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细化和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另一方面，评审标准中的分值也应当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从以上财政部国库司回复可知：

1. 评审标准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

2. 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中细化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

3. 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故本项目的上述评分项没有细化量化的评判标准，不能通过对评分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后由评分专家进行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没有限制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招标文件评分项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的相关规定。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没有限制专家的自由裁量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属于不合理条款。

法律依据 3：（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4)《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取消或修改不合理的实质性参数，让国内品牌及中小企业产品能参与竞争。
2. 取消或修改有排他性、倾向性的参数。
3. 评审因素量化相应区间，在区间内设置不同分值，有明确判断标准。

签字(签章)